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张庆新转让控股子公司中油恒德利（大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恒德利”）85%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拟以公司对中油恒德利的全部出资额 4,250 万元向张庆新转让全部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

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5,474,556.22 元，期末合并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9,463,815.64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控股子公司中油恒德利的资产总额为 5,468,540.11 元，资产净额为 1,566,526.25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3,4642,366.866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34,731,907.82 元。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油恒德利 85%的股权以 4,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丧失对控股子公司中油恒德利的控制权。中油恒德利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也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中油恒德利（大连）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张庆新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543 号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中油恒德利（大连）能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中心街 5-7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中油恒德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认缴 4,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已实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自然人伊丽霞认缴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中油恒德利 85% 股份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中油恒德利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合理定价原则，依据中油恒德利报表数据，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4,2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油恒德利 85% 股权转让给张庆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油恒德利股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